MR

1. 伦理分野与道德进路
2. 伦理分野

目的论：

1. 善优先于正当，正当依附于善。
2. 正当就是能够产生最大善的结果。（幸福最大化就是道德的）（善是用来衡量结果好坏的形容词。善：好的结果；正当：道德正当性、道德义务）
3. 以结果为评价基础（行为结果为道德选择和评价的基础）
4. 例子：利己主义、利他主义、功利主义

义务论：

1. 正当优先于善，或正当与否与善无关。
2. 行为的正当与否是内在的，与其产生的结果无关。正当与否不以且不应当以结果为评价基础。（正当与结果无关。强调道德义务的普遍性与绝对性，不依赖于结果）
3. 义务论与契约论（契约论强调社会契约的存在，契约可以被当做一种道德正当，即义务）
4. 道德进路（社会如何分配是正当的？为何这样分配？）

1）功利：考虑幸福最大化；目的论，结果导向

1. 代表：安兰德（利己主义）、边沁、穆勒（功利主义）
2. 自由：公正意味着尊重某些普遍人权；义务论（普遍人权即正当）

由于对“普遍人权”的认识不同，存在两种观点：

1 放任，尊重和维护自由形成的规则：诺齐克

2 约束（追求公平），制定规则修正缺陷，给予平等机会：康德、罗尔斯

3 居中：伯林——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积极自由的实现需要约束，约束会干预消极自由的实现）

1. 德性：公正与良善生活的关系；社会认可某些美德与良善生活之间的联系；美德伦理学

代表：亚里士多德、麦金太尔、桑德尔

1. 目的论观点
2. 利己主义

曼德维尔：人类行动发端于利己心。私人恶德即公共利益

利己主义类型：

1. 心理利己主义：只能以利己主义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为——人的每一行为都受自身利益驱使；表面上的利他主义其实只是改头换面的利己主义（心理主义观点，评判人的行为动机，与道德评价无关）
2. 道德利己主义：人应当以利己主义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为（是一种道德观点，给出了关于什么是道德行为的主张）

普遍型道德利己主义（关心个人利益不关心他人，除非符合个人利益——“为己利他”——对利他主义的再解释）；

个人型道德利己主义（关心个人，但不伤害他人）；

唯我型道德利己主义（所有人都必须服从于我的利益；他人行为必须正当，唯我可以我行我素）

此处的正当表示什么？

代表人物：安·兰德

主要思想:（理性自私主义）（以目的论为起始推到下述逻辑）  
 自私：人关心自己的利益（最深层的动机）；这一行为无涉道德评价

道德的目的在与阐释适合于人类的价值和利益：“实现个人幸福是一个人道德的最高目的”

（个人福利最大化的目的论观点；善（自私）即正当）

结论：人必须受益于自己的道德行为，故自私的行为是道德的。

自私的限定：人的自私应该是理性的，不能来自于盲目的欲望或者随意的奇想。（反：曼德维尔）

利己主义与价值：生命是价值之源

客观伦理学的价值标准：判断是非善恶——人的生命

只存在一种基本权利：一个人对自己生命的权利

批评利他主义：将人类视为牺牲动物的伦理学。关心的不是怎样过好自己的生活而是怎样牺牲它。牺牲意味着为了较低的价值或者无价值而放弃较高的价值。

现实：人皆有利己之心；

但在法律的照管义务下，不能放任自己的利己之心

1. 利他主义

汉密尔顿规则：两个生物体的关系越密切，利他主义的发生率会越高。（利他主义的不可靠性）

纯粹利他主义、互惠利他主义

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本身不是非黑即白的二分观点。（利己、利他、害己、害他各自作为手段和目的）

1. 功利主义——边沁

（1）源流：

佛朗西斯·哈奇森：仁爱大于自由（利他），这是一种道德上的善（形式or实质？）；实质上善的行为倾向于整体的利益，形式上善的行为来自于一种善良感情；最好的行为是实现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的行为

休谟：把效用（有用）和普世“幸福与福利”联系起来：有用的情况总是受到赞同，对德性的感觉就是一种特殊的快乐，因此追求效用可以增加幸福与福利（有用——受到赞同——快乐，福利增加）

（2）边沁的靶子

禁欲主义（不追求）；同情与厌恶原理（任性原理：是否赞同取决于自己的感情——赞许or非难，而非幸福变化）

（3）基本观点

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位主公——快乐和痛苦——的主宰之下；快乐是唯一的内在善，痛苦是唯一的内在恶

一元论价值观：个人的善可以累积和计算；快乐和痛苦可以换算

简单快乐与简单痛苦内部价值相等。

快乐和痛苦的估值（个人）：强度、持久度、确定度（不确定性）、达成度（过多久能实现）、丰度（随同种感觉而来的可能性——现在快乐，这件事导致另外快乐的可能性）、纯度（相反的感觉不随之而来的可能性——现在快乐，这件事不会带来痛苦的可能性）、广度（波及的人数——社会要素）

道德的最高原则：使幸福最大化（通过计算）

功利原则：赞同or反对看的是该行为增加or减少当事者的幸福

用于个人的原则是否可以用于社会？——牺牲个别人或者少数人的利益，促进整体和大多数人的利益

社会领域的功利原则：“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边沁的功利主义原则社会化了传统的享乐主义，并非个人享乐主义

利益有关者是一般的共同体/具体的个人

共同体是个虚构体，共同体的利益就是组成共同体的若干成员的个人利益总和

社会是个人的集合，计算最大幸福时，谁也不比谁多（民主/平等倾向）；

每个人的快乐具有同等价值（一人一票）：所有人都在分母里，谁在分子里不一定（忘我）

不同种的快乐也具有同等价值

把一切人当作平等的人来加以尊重，但并不保障人人都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

法律的全部作用：供给口粮、达到富裕、促进平等、维护安全（由此立法者才能保证社会的幸福）

（与自由至上 自由必须服从于对一般安全的考虑

主义对立之处） 法律控制的主要目的并不是自由，而是安全与平等（并不追求自由）

边沁赞赏仁慈的专制君主，并不介意为了实现全体社会安全与平等的目的而牺牲少部分人的自由蔑视人权说，不承认自然权利，也不承认对议会主权的任何限制

其立法理论为国家干预和社会改革打开了方便之门——边沁的观点与“有形的手”一致

1. 主要批判

只配属于猪的理论：快乐没有高下之分，“质”的差异

休谟铡刀：“是”不能推出“应当”

“决定论”中无道德：一切都由先前因果关系决定而非个人的自由意志。（反驳了所有的道德判断与推理，因为其认为人没有自由意志）

忽略了个人权利：人人平等，“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谁也不比谁多”——整体计算功利净值

1. 功利主义——穆勒

（1）主要观点

强调了快乐的“质”的分别：区分高级快乐和低级快乐；人有尊严感，追求高质量快乐（边沁只强调了“量”）

（只考虑数量是荒谬的 if质的程度足以让人忽视量的差异，这样的福利无法用同等价值的快乐来衡量）

在尊严意识强的人身上，尊严本身就代表了其幸福的很大一部分。由于能够体会到尊严感的人一般对低级快乐都比较熟悉，他们的这一决定是可靠的。

如何区分？——对这两种快乐都比较熟悉的人的判断，而未开化的人没资格评判教化——精英主义（不同于边沁的民主）

所谓的“质”的分别：美德？尊严？文明？自豪感？

为何要区分“质”——长期功利主义：几代之内就会导致文化的腐蚀（全部变成低等动物、蠢蛋）

穆勒论功利与正义

正义观念的两种要素：行为规则+赞同规则的某种情感（正义情感，想要违反者受到惩罚的情感）

正义情感的产生本身来自于理性和非理性的报复欲，而这部分情感的产生要被归结于相关的功利。

正义规则是建立在社会功利的基础之上的

一切正义的问题也都是利益的问题

1. 主要批判

对边沁的背叛（民主——精英）

在休谟铡刀上无所作为

1. 功利主义思想存在的普遍问题（详见下）

1有些“快乐”可能不该被放到功利的加总与衡量中。（不符合社会公德的快乐——“不好”的快乐）

2有些事情的福利难以被度量。

有些快乐的其程度因人而异，我们很难共情。——功利的人际比较存在问题（我们感受不到他人的快乐与痛苦）

结论：快乐与痛苦难以估值

1. 功利主义的共通性

可以分为两个子理论：善理论（幸福是唯一的至善）、对理论（正确的行为总是能够将善最大化的行为）

边沁考虑的三种道德立场：功利主义、同情和反感原则、禁欲主义原则（批驳后二者）

边沁提出功利主义的基础：

1 每个人都被平等对待 2 认定道德及善治的基础必须是坚定的原则 3 世上唯一重要的便是感受到的快乐与痛苦

1. 自由意志主义——诺齐克

“快乐是唯一重要的事情吗？”——提出质疑

功利主义的问题：

1 促进全体幸福看的只是结果而不是某一行为的动机——真的不考虑动机吗？（并非所有的快乐都是好的）

2 快乐的质与量；进行功利的人际比较存在信息难题（我们感受不到他人的快乐与痛苦）——难以准确估值

（1 2 对应上面的（3）功利主义普遍存在的问题）

3 无关性：幸福根本不是善（个人幸福是善吗？）

4 幸福最大化问题——（没有说明）主体？（谁的幸福最大化）时间？（什么时候的幸福最大化）

5 反直觉的结果：利己动机——人没有理由放弃个人利益——功利主义的圣人难题：对个体要求过高

“人人都追求自己的幸福”（两种理解）——如何保证立法者追求一般人的快乐？

利己心：大多数人对自己的福利更关切

边沁：相信、推崇理性；人具有本能的仁慈心——边沁的仁慈心

边沁的仁慈心：“大局观”，每个人都是平等的；漠视人权可以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牺牲少部分的自由，国家干预的思想——质疑：国家应该管这么多吗？（引出自由至上主义）

1. 源流

弗里德曼：维护并扩大人们的自由，让政府成为我们的仆人

诺齐克：个人拥有权利；“最弱意义国家”

1. 基本观点（诺齐克）

个人与国家、权利与权力、自由与平等

1 个人权利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

个人拥有权力，而且有一些事情是任何人或者群体都不能对他们做的（批判功利主义对个人权利的漠视）

仅具有否定的意义——不受侵犯和不被干涉（并没有强制别人做什么的权利）

2 权利之于道德的边界约束：

主张最低限度的国家：仅限于保护人们免于暴力、偷窃、强制执行契约（维护市场规则），任何具有其他多余功能的国家都会侵犯人们的权利（会强迫人们做某些事情）

国家不可以使用强制手段强迫他人援助其他公民，也不可以禁止人们维护自己的权利

权利是界限性的道德约束，其他人的权利构成了自己的约束

权利是行为的边界约束，而非行为的目的——反对权利的功利主义原则（为了避免较大的权利侵犯而容许较小的权

利侵犯）——没有任何一个社会实体可以让其成员为其利益牺牲自身（反对共同体主义）（总结 对共同体的看法）

对行为的道德边界约束反映了康德主义原则：人是目的而不应仅仅是手段；个人权利不受侵犯（不能成为手段）

3 诺齐克的资格理论（自由主义）：反对国家的再分配

“分配”——模式化分配原则：按照标准分配——会不断干涉个人生活，侵犯个人权利

因此解决分配问题不应该靠国家，而应该靠市场（市场分配是非模式化分配）——市场既能维护效率也能维护公平

赔偿原则

4 持有正义三原则

获取的正义

转让的正义：自愿的交换、馈赠

关于不正义的矫正

1. 关于正义的讨论——分配正义

功利主义：即时原则，看结果；更倾向于平等（功利主义何时对分配原则进行了讨论？？功利主义会如何进行分配？）

自由意志主义：历史原则（看来源，动机）；更倾向于自由（正义与平等无关，正义在于坚持人的权利）

（4）当代功利主义

趣向功利主义、行动功利主义、规则功利主义……

1. 义务论观点
2. 康德

康德的世界：

形式哲学：逻辑学（属于纯粹哲学）

质料哲学：物理学（经验部分——经验哲学、自然形而上学——纯粹哲学）

伦理学（实践人学——经验哲学、道德形而上学——纯粹哲学）

1. 思想源流

虔信宗：内心的善良比外部的目标更值得追求

卢梭：智性可以恢复人权——所有人都自律，社会理想化

唯理论：“理性”——莱布尼茨：理性决定一切（绝对描述、客观），上帝是立法者；世界不是现象，不是经验

经验主义：

休谟：离开观念，理性就不能起作用；理性（知识）来自于经验；理性无法产生自己的观点，也不能决定观念是否可应用

休谟断头台：是无法推出应当——任何事情都无法用经验与现象解释——自我矛盾

1. 基本观点

1 对唯理论和经验主义的回应

理性和经验都不能独立提供知识，要将二者结合起来才能获得知识。知识同时带有理性印记和经验印记

理性提供没有内容的形式，经验提供没有形式的内容

2 何为理性

理性是人类本质的一部分，有理性的生物有能力按照法则生活

不道德就是没有按照理性行事

3 道德

道德价值并非着眼于行为，而是着眼于行为背后看不见的原则。（是否道德看的是原则——是否以责任为动机）

道德规律的约束性不应来自于经验世界（人类本性、人类所处世界），而是完全要先天地在纯粹理性中寻找。

如何寻找？不须借助实践人学（人的知识）。把人当成有理性的东西，先天地赋予其规律（让他自行寻找）

4 理性与理性存在

不是人拥有了理性，而是理性拥有了人；理性存在是被理性拥有了的人

理性不是某个人的特殊意愿

（理性本身不受实践人学的干预，“先天地赋予理性”）

理性确定了普遍规则，主观感性制定自己的准则。

理性对每个人的要求：依据理由行动，接受理性的权威，用理性指导自己的行动，是其内在尊严的标志。

理性存在拥有尊严。

目的王国中的一切，或有价值，或有尊严。尊严超越于一切价值之上，没有等价物可以替代。

应该同时把人当作目的对待，而不仅仅是看作一种手段。（理性存在拥有尊严，没有等价物可以替代）

否则是理性存在的尊严受到了侵犯。不尊重理性存在。

尊严与尊重：尊严（上述目的王国一句）

尊重：去个别化、特殊化，并无同情、恻隐；尊重的是理性能力

理性存在者的范围：男性——时代的局限性

5 责任

责任：为了正当的理由而做正当之事

分类：横向：对自己、对他人

纵向：完全责任：不容例外的责任

不完全责任：条件满足时做，否则可以不承担责任。爱好有活动余地。

行为的道德价值只能通过其动机来评价。

出于责任，以责任为动机——具有道德价值；合乎责任，以爱好和其他个人目的为动机的行为大多不具有道德价值

6 道德三命题（总结）

道德价值不在于合乎责任，而在于出于责任

一个出于责任的行为的道德价值不取决于所要实现的意图（并非着眼于行为），而取决于它所被规定的规则。

责任就是由于尊重规律/法则而产生的行为必要性（是否属于责任？——普遍性检验。除非普遍，否则我不行动）

实践的法则对一切有理性的存在者都是有理性的、客观的（规则只是主观原理）

实践理性是思考和做出自由选择的能力。

道德责任不受限制，不可避免。

不理性=不道德

7 幸福不等于善

人拥有尊严和崇高是因为其德性（出于责任），而不在于满足了自身的爱好或者实现了某些目的

人为了更高的理想而生存，需要理性来实现。这一理想远在个人幸福之上。（这种理想才是善）

康德追求的是通过理性才能够实现的某种崇高理想。这种理想的实现才是真正的善。

8 自律

责任何来？人的行为，或受制于自然律，或通过自我立法

9 无情/忘情

无情是道德的最高价值。

无情指理性的自我主宰、自我制约，克服自己，克服由于个人爱好、欲望、非理性冲动带来的动机。（做出判断应该依据理性而非偏好）（即使是求善的冲动也可能带来不好的影响——好心办坏事）

人要做到无情，被理性支配，才能实现意志自由。

10 康德的两个王国

义务（责任）、自律、定言命令、理性王国（先验王国）、价值理性

爱好、他律、假言命令、感性王国（经验王国）、工具理性

经验王国（自然王国）：是的王国；偶然性、特殊性、相对性

先验王国（自由王国）：应的王国；必然性、普遍性、绝对性

11 关于决定论的讨论

宿命论、神全知论、因果论

假设决定论的观点正确，就不存在真正的自由

自由意志论：我能够，同时我也有其他选择

12 自由

自由就是被理性支配的能力。自由意志便是自律地服从道德法则的意志。

理性律令是自由的法则。

自律：自律人根据自己给自己所设立的法则（责任）而行动。此时人做某事是为了其自身的目的（由自我理性支配，不受社会规范、个人欲望的约束），是作为目的本身，而不再是那些外在于人们而给定的各种目的的工具。

因此只有理性存在者才能够实现自律。（否则他无法实现自我立法。）

自律的理性存在者能自己制定法则，因此他可以基于自身目的选择做什么和不做什么，才拥有真正行为的目的。其选择才应该得到尊重。

他律并非是自由的。

所有的理性存在着联合成为目的王国。

实践理性是思考和做出自由选择的能力。

13 两种命令表达式

命令式（是）、陈述式（应该）

定言命令：绝对、道德命令；实践理性的产物

把行为本身看作是自为的、客观必然的，和另外的目的无关

定言命令的五种形式——检验定言命令是否可以成为道德准则（有些定言命令道德无涉）

1 普遍法则公式：只按照你同时愿意让它成为普遍法则的准则行动

2 人性公式：人性本身即目的

另外三种与普遍法则公式表述等价

实践理性的产物；合理性无法用任何经验检验

假言命令：有条件，受制约；基于特殊目的、有条件的规则

合理性可以检验（用事实）

对普遍化检验的批评：

可能有道德无涉的结论通过检验；可能有错误的准则通过检验；有些正确的准则无法通过检验

14 准则、法则与普遍性检验

准则与法则的区分只存在于定言命令中

准则通过普遍化检验并不一定能够成为法则。要先转入理性状态（自证公意）。法则适用于一切理性存在者。

准则在理性状态下应该是无矛盾的。

法则绝不是通过普遍化的一种操作程序从准则中得到的

1. 对康德的质疑

如何保证每个人拥有相同的法则？（自律观点的矛盾之处）——在先验世界中讨论道德法则，纯粹的理性参与者

黑格尔：个人的情感与目的与其所处社会密切相关；人是历史的

实证主义：强调感情经验，拒绝通过理性把握感觉材料

1. E.摩尔：《伦理学原理》——伦理学要回答什么是善、什么是恶的问题

元伦理学：逻辑实证主义，道德语言分析

1. 自由主义：正义论——罗尔斯

罗尔斯打破了元伦理学的困境

1. 社会契约论的发展源流——契约论：“协议道德”

自利契约论：

霍布斯（利己主义）：出于对个体生命的捍卫；在自然状态下让渡权利（必要的恶——社会公共权利），合作

人有一定理性；有政府比没政府更好

非自利契约论：

约翰·洛克：维护自由与人权；托管的政府，契约可以解除（可以解散政府）

卢梭：渴望平等；考虑的是普遍利益与社会的和谐（浪漫主义色彩）

契约论的优势与劣势

1. 基本观点

正义论分为两个部分：

1 对于一种原初状态的解释、对可能用于其间选择的各种原则的概述

2对于原初状态下应该采取何种道德原则的论证

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

良序社会（重要前设）

罗尔斯的契约论的核心：

1 社会契约论是非历史的

2 社会契约论是假设的

3 社会契约论的核心是程序正义

4 其政治构建主义来源于康德的实践理性

契约本身是否道德自足？（在契约论框架下，用契约刻画道德——道德变成了人类的发明）

需要同意+意志自由、互惠

【程序正义原则】

1 完美的程序正义（有分配标准，有可行程序）

2 不完美的程序正义（有独立的分配标准，但没有可行的程序）

3 纯粹的程序正义（没有独立的分配标准，但有一个公正的程序）

【罗尔斯公民】

关于人的假设：

自由（康德自由，可以为自己制定法则）、平等（道德平等，具有正义感和善观念，可以实现正义）、

合理（人性层面合理，自利性）、理性（相互、互惠）

具有两种道德能力：1 正义感 2 可以实现某种人生计划的能力

社会基本物品（基本善）是公民发展这两种能力的必要条件

结论：对于自己一无所知，对于其他知道的足够多

【罗尔斯环境】

中等匮乏的客观环境（社会基本物品）、相互冷淡的主观环境（基于罗尔斯公民假设）

【无知之幕】：罗尔斯公民+罗尔斯环境

【作为公平的正义——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

第一正义原则：平等的自由原则：每个人都有同等的权利，在与所有人的自由体系兼容的情况下，拥有最广泛的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

自由三要素：自由的行动者，自由行动者摆脱的种种束缚、自由行动者自主决定去做或不去做的事情

第二正义原则：机会平等和差异原则

对于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这样安排：

1 最小最大原则：在和正义的储蓄原则一致（机会平等原则）的基础之上，对社会中最弱势的人最有利。

2 在公平的机会条件下，职位和工作向所有人开放。

需要严格按照词典顺序执行：

平等的自由原则最优先——自由只能因为自由的原因而被限制

第二个正义原则优先于效率原则和利益总额的最大化原则：

机会平等原则优于差异原则——两种情况（均描述机会平等）：一种机会的不平等必须增加机会较少者的机会

一种过高的储蓄率必须整体上能够减轻当代人的负担

储蓄率问题——代际公平——正义的储蓄原则

顺序限制：平等的自由原则和机会公平原则限制了差别原则的运用，正义的储蓄原则限制了差别原则的范围

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主要是差别原则）是宏观分配的正义原则：

当一个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符合两个正义原则的时候，其导致的任何分配都是正义的。（虽然可能对某些个体来说并不正义）。

罗尔斯的正义准则并不能普遍地应用于所有个体。

一般的正义观：实现平等分配。

两个特殊正义观：

正义：正义的对象是社会的基本结构，即用于分配权利义务的主要制度

作为公平的正义

如何解释正义优先于效率？

效率：功利

选择社会经济制度是不是经济问题，而是社会哲学问题

【罗尔斯的制度正义】

利用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确立社会的基本制度：

第一原则——立宪大会（保障权利与自由，政治部门）

第二原则——立法（再分配，解决不平等的问题；社会经济部门：政府保证机会公平、提供最低保障）

由公平的正义原则确立的社会基本制度符合程序正义：在正义的背景制度之下，无论产生怎样的分配结果都正义

【道德应得与合理期望】

道德应得（道德价值、应得）不能提供关于正义分配的原则。有权得到的东西并不与内在价值相称。

狭义的道德应得：某人的行为在道德上应得某些奖惩（依赖于其遵守正义规则得程度以及拥有正义的美德）

唯有根据正义原则确定的公共分配规则中规定的的资格（即权益、合理期望）才是分配的依据

但仍然与结果无关

1. 德性

德性，与人和事物的目的有关——一种目的论

美德伦理学讨论的是行动者的目的，义务论与目的论的区别在于行为的目的

荷马

1. 亚里士多德
2. 源流

柏拉图：理型：永恒、不变、非物质的原型。人生的任务就是重拾对理型的思考。

善是一个单数的不可分概念，与任何世间的幸福无关

亚里士多德：这是一种糟糕的模仿

1. 基本观点

所有运动都是一种有目的的、寻找目标的活动，**善就是某物或默认活动的目标、意图或目的的达成**。

（生命物——本身有其特定的活动；无生命物——其他生命物所追求的目的）

为了决定某物体的正当分配方式，应当研究被分配之物的目的和意图。

人的功能就隐含在其目的之中——人的职责

最高的善：不作为工具，完全的、自足的

幸福是可能的至善

幸福：行为好+生活好

幸福并不取决于德性，但与德性密切相关。

德性衡量的是一种整体的状态，而非与行为直接相关的某种瞬时状态。

有德性之人也可能是不幸的。

【美德的分类】——**要实现善的目的，需要拥有理性相关的美德。**

幸福与理性：理性是人特有的善。人类的活动在于运用理性。

美德具有行为学的要素（要有相应举动）；含有情感的要素（不是一种冲动的内在机制，要蕴含在理性的判断中）

理智美德（伦理美德）：

从事推理的部分；主要依靠遗传和教育得到

道德美德（实践美德）：

属于心灵本身，不做推理但能够遵循理性的美德；模仿、实践、习惯

“黄金中道”——过与不及都是恶德

实践智慧：一个拥有美德的人，知道在特殊情况下应该如何判断

是不是美德，算不算正当，要看目的。（善就是目的）

1. 麦金太尔——共同体主义

不可公度性：不同道德理论是不可比较、不相容的

人是叙事性主体，是宏大生活的一部分，对共同体承担着责任。

美德伦理及其呈现方式是“地方性的”、历史主义的——需要在特定背景之中

我们必须返回到我们一直寄生其中的历史与传统，必须求诸于我们生活其间的各种各样的和多层次的道德生活共同体。（可以过渡到共同体主义）

亚里士多德的美德伦理学把美德的目的性建立在形而上学的基础之上。

而麦金太尔的美德伦理学更关注具体实际。（不仅仅是抽象出来的美德，并不是在每件事情中都有一致的道德标准）

以行动为中心的伦理理论忽略了重要的人际关系——共同体

罗尔斯之外的契约论观点中，例如卢梭的非自利契约论，涉及到了“团结”这一契约。但这一义务的形成并非自然而然，而是要通过契约加以保障。在共同体主义中，这一原则是不需要被同意的。

1. 桑德尔：共和主义

三种义务：

履行自然义务、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

团结的义务

自由主义者：公共的善就是能保证个人自由选择能力的善，不应该预设对于共同价值的追求。

桑德尔：共同善，是对共同价值的追求，权利以及界定权利的正义原则都应该建立在共同善的基础之上，即善优先于权利和正义原则。

强调自我与共同体之间的纽带，限制了个人选择和追逐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

桑德尔否认自己是共同体主义（可能会导致公共性道德的压迫：极端主义、种族歧视等等）

强调政治目的性，强调国家本身；社会优先于政府；“共享自治”，公民通过协商确定共同善—彼此尊重与道德联系

共和主义的政治不能对公民所赞同的价值和目的保持中立

参与公共事务才是真正的自由。

正义不仅仅关涉正确分配事物，也关涉到正确地评价事物

共同体的三种类型：

1 手段型：以自利为目的 2 情感型：共同善不仅在于集体的利益，情感纽带 3 构成型：社会成员被共同意识约束

滑坡定律

当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发生冲突时，消极义务总是优先于积极义务

穆勒论自由

对于本人自己，个人乃是最高主权者

公民自由或称社会自由，社会所能合法施用于个人的权利的性质和限度

一个人享有的自由：

1 精神领域的自由 2 爱好和职业的自由 3 团结的自由

自由原则不能要求一个人有不要自由的自由

伯林

积极自由：做什么的自由

消极自由：不做什么的自由

自由的最小范围